浙江省省属监狱戒毒单位大豆油协议供货采购入围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0V-GK-104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967966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4967966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496796637)

[**第四章招标需求** 24](#_Toc496796638)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3](#_Toc4967966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2](#_Toc496796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提高省属监狱戒毒单位在押人员食堂大豆油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规范管理使用，浙江省司法厅决定采购2021-2022两年的省属监狱戒毒单位大豆油协议供货采购入围供应商，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0V-GK-104**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委托单位 |
| 1 | 大豆油协议供货采购杭州供应商 | 浙江省司法厅 |
| 2 | 大豆油协议供货采购金华供应商 |
| 3 | 大豆油协议供货采购衢州供应商 |
| 4 | 大豆油协议供货采购湖州供应商 |
| 5 | 大豆油协议供货采购台州供应商 |
| 6 | 大豆油协议供货采购丽水供应商 |

**特别说明：**

**1.每个标项，供应商至少提供2个品牌一级大豆油。**

**2.最终供货下浮率计算方法为：以入围供应商中所报最高下浮率为最终供货下浮率，所有入围供应商均按确定的最终供货下浮率供货。**

**3.根据用户要求，经省财政厅批准，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供应商入围数量确定方法为：有效投标供应商10家（含）以上的，根据得分高低按40%(四舍五入)，且不少于4家，最多不超过10家入围；有效投标供应商3至9家的，根据得分高低按50%(四舍五入)，且不超过4家入围。**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标项1-6:

1.具有相应经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属于代理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属于加工生产商的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溯至少一年以上由社保机构出具（盖章）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3.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股人或参股人或项目负责人为浙江省属监狱戒毒系统副处及以上在职领导干部三代以内近亲属的，谢绝参加本项目（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 2021-01-21 09:3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 **（空或0元为无需交纳）。**

**七、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1-01-21 09:3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收件人：吴佳丽，联系方式：0571-88900117，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302会议室。（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01-21 09:30:00时整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二楼开标室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九、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一、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吴佳丽 | 0571-88900117 | 0571-88907751 | 三楼电子信息管理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商红娟 | 0571-88907706 | 0571-88907783 |
| 部门负责人 | 孙 晨 | 0571-88907712 | 0571-88907751 |
| 项目监督 | 程则彬 | 0571-88907721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二、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司法厅（本级）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采购需求等 | 周志永 | 0571-87057845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质疑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不允许分包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4: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5: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6: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数量为1份。 |
| 13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4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5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7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和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6：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6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率）/（1-投标下浮率）\*60 | 60 |
| 技术（30分） | 配送管理方案、措施及承诺内容，如送货的及时性以及加单、补货或特殊情况下应急供应的相应速度的承诺等。 | 5 |
| 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 | 5 |
|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包括出现数量质量等各种问题的处理。 | 4 |
| 其他服务、优惠措施及承诺内容。包括对其他食材的优惠供货等。 | 2 |
| 保密、安全性以及具体保障措施。 | 3 |
| 质量指标（质量指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包含水分及挥发物含量、不溶性杂质含量、酸价、过氧化值、烟点、溶剂残留量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距离投标截止时间半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进行评审打分 | 6 |
| 突发事件应急供货配送预案。 | 5 |
| 商务  （1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政府部门认定的粮油应急供应网点、政府部门认定的粮油应急加工企业，凭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 | 4 |
| 类似业绩，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及发票复印件）。 | 4 |
| 货源供应商情况，投标人长期合作供应商的稳定性，可追溯性和品质。提供货源基地、产量、产品追溯源头，合作协议，打款等证明材料。 | 2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一、对投标报价规则的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以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上公布的各品牌一级大豆油批发价为基准，以此下浮N%（具体数值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但必须包括货款、运费、包装、装卸、检测、管理、人工、保险等一切费用和税金）。N值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本次大豆油品牌以浙江粮油交易网投标前最近一日公布的批发价清单中一级大豆油品牌为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可供货的大豆油品牌，各品牌大豆油采用同一N值，入围后购买单位可在供应商各自列明的大豆油中自行选择。

最终供货下浮率计算方法为：以入围供应商中所报最高下浮率为最终供货下浮率，所有入围供应商均按确定的最终供货下浮率供货**。▲供应商须在技术及商务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入围后按最终供货下浮率供货，未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标处理。入围供应商如放弃入围资格的，将报财政部门处理。如果报出最高下浮率的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最终供货下浮率采用次高下浮率，以此类推。**

**二、对大豆油的要求**

1.大豆油品种为一级大豆油。

2.要求为非散装品牌大豆油，质量等级一级，符合食用油国家标准GB1535-2003及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清晰无浑浊、无异味、无污染、无变质。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本协议执行标准也相应调整。

3.包装要求为桶装，密封性良好，采用PET材质。

4.外包装上要清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QS或SC标志等信息，其中品牌商标必须带有R标志，食用油供货时剩余的保质期应距其期满二分之一以上。

**▲三、需提供所供货物距离投标截止时间半年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水分及挥发物含量、不溶性杂质含量、酸价、过氧化值、烟点、溶剂残留量等。**

**四、对结算方式的要求**

1.结算价格以订货当日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上公布的批发价为基准，执行招标确定的最终下浮率。计算公式：结算价=网上公布的订货当日的批发价格\*（1-下浮率）。若当日无网价按最近一日有效网价。结算价已包括货款、运费、包装、装卸、检测、管理、人工、保险等一切费用和税金（即：运送至各使用单位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若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关闭，由甲方指定第三方网站公布的粮油交易价格，计算价格增长率，乙方对甲方指定网价无异议。结算价格调整为：在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关闭前最后公布的该品牌大豆油的批发价**最低单价**基础上，乘以第三方网站公布的自浙江粮油交易网关闭前最后公布价格日至供货当日的**豆油**的价格增长率为基准，执行招标确定的下浮率。计算公式：结算价=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关闭前最后公布的该品牌大豆油的批发价**最低单价**\*(1+（第三方网站公布的供货当日的**豆油**的价格-第三方网站公布的浙江粮油交易网关闭前最后公布价格日的**豆油**的价格）/第三方网站公布的浙江粮油交易网关闭前最后公布价格日的**豆油**的价格）\*（1-下浮率）。**豆油**的价格,优先取第三方网站上**一级豆油**的价格；若没有**一级豆油**的价格，取第三方网站上**二级豆油**或**其他等级豆油**的价格。若当日第三方网站无网价,按第三方网站最近一日有效网价。结算价已包括货款、运费、包装、装卸、检测、管理、人工、保险等一切费用和税金（即：运送至各使用单位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2.实行月结；本月使用，下月结算，每月20日为结算日，金额为验收合格大豆油数量与招标确定结算价的乘积数。由供应商凭购买单位的验收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向购买单位申请结算。购买单位在次月20日前将货款转入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结算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开具发票的则顺延到下个月一起结算。

**五、对供货期限的要求**

供应商中标后与省司法厅、省政府采购中心按照确定的最终供货下浮率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供货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供货时间由供需双方签订的正式供货合同约定。浙江省司法厅有权在政策变化或执行出现重大缺陷时，作延长或缩短协议期限的调整。

**六、对服务的要求**

**▲**1.购买单位根据需求，原则上提前一周通过政采云平台订货；供应商收到订货通知单后应在约定时间免费送货上门，定人、定车、定时段、定加工规格，将货物送到并卸放在指定地点，过秤验收，网价价格信息单、送货单、合格证等索证资料随货同行；在结算日提供加盖公章的月销货清单。如遇加单、补货或特殊情况应在4小时内送达。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供应商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供应商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单复印件；购买单位每年两次对供应商的产品送国家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全项检测），检测费用由供货单位负责。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人的验收标准，如验收后购买单位接受的数量不符合要求，须及时补足，如拒不补足的，每次扣罚该批次订货金额10%的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货，问题严重的将终止供货，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监所区内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供应商因送货出入监所区内的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监管安全规定，服从工作人员指挥。配送人员必须体检合格，送货车辆必须为供应商自用车辆且卫生清洁，驾驶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对车辆进行消毒，保证卫生质量达标，且提供相应的《车辆消毒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进监所驾驶员、装卸工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监管安全相关规定。

供货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交纳监管安全保证金5000元至购买单位指定账户；若违反采购人《外来人员进监所须知》和《外来车辆进监所须知》规定的，按每人每项500元扣罚，发生扣款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如不补足，采购单位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合同履行完毕后，该款无息退还。

**▲**5.供货合同签订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预计成交价的5%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因价格因素而放弃履行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向购买方提出申请，购买方可视情解除与该供应商的合同，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若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购买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报至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其他未严格履行合同行为由购买方视情处理。具体条款由双方在供货合同中共同约定。

6.其他服务承诺

以上为最低服务承诺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如送货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七、其他**

1.购买单位根据相关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在协议供货供应商库中进行选择，并签订供货合同，合同期不少于6个月；同时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供货交易。政采云操作具体业务培训由政采云公司负责指导。

2.供货合同签订时须随附样品，在样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并封存，正式供货时供购买方验货比对。

3.附省属监狱戒毒单位地区分布，如有变化以更新的为准。

**附件**

|  |  |  |
| --- | --- | --- |
| **省属监狱戒毒系统单位地区分布** | | |
| **地区** | **单位** | **单位地址** |
| 杭州 | 浙江省第二监狱 |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安平路2号 |
| 浙江省第四监狱 |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邱山大街1号 |
| 浙江省第六监狱 |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二号坝路600号 |
| 浙江省女子监狱 | 杭州市育新路16号 |
| 浙江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 杭州市余杭区光明路1号 |
| 浙江省乔司监狱 | 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星野花苑 |
| 浙江省监狱中心医院 | 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五一路59号 |
| 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 |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1号 |
| 浙江省良渚强制隔离戒毒所 |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观山路1号 |
|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 |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雄山湾路1号 |
| 湖州 | 浙江省长湖监狱 | 湖州市西凤路1500号 |
| 浙江省南湖监狱 | 安吉县天子湖镇北林场 |
| 浙江省莫干山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 德清县武康镇群益街835号 |
| 金华 | 浙江省第五监狱 |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 |
| 浙江省金华监狱 | 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 |
| 北 | 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 | 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 |
| 衢州 | 浙江省第一监狱 | 衢州市闹桥 |
| 浙江省第三监狱 | 常山县球川镇 |
|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 衢江区十里丰 |
| 浙江省十里坪监狱 | 龙游县湖镇镇 |
| 浙江省十里坪强制隔离戒毒所 | 龙游县湖镇镇十里坪 |
| 台州 | 浙江省临海监狱 | 临海市城北大道1号 |
| 丽水 | 浙江省之江监狱 | 丽水市括苍路北端 |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指引**

协议编号：

浙江省省属监狱戒毒单位大豆油协议供货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乙方：**

鉴证方：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浙江省属监狱戒毒单位协议供货采购一级大豆油签订本框架协议。

乙方承诺本公司与购买单位签订的购买合同遵守本协议的约定；购买合同中的内容与条款不符的，仍应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第一条 购买单位**

购买单位：省属监狱戒毒各有关单位。

1. **所供品牌**

**第三条 质量要求、价格及下浮率**

1.大豆油品种为一级大豆油。

2.要求为非散装品牌大豆油，质量等级一级，符合食用油国家标准GB1535-2003及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清晰无浑浊、无异味、无污染、无变质。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本协议执行标准也相应调整。

3.包装要求为桶装，密封性良好，采用PET材质。

4.外包装上要清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QS或SC标志等信息，其中品牌商标必须带有R标志，食用油供货时剩余的保质期应距其期满二分之一以上。

本次价格以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上公布的该品牌大豆油的批发价为基准，以此下浮 %（包括货款、运费、包装、装卸、检测、管理、人工、保险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第四条 有效期限**

本次定点采购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浙江省司法厅有权在政策变化或执行出现重大缺陷时，作延长或缩短协议期限的调整。

**第五条 乙方服务要求**

1.购买单位根据需求，原则上提前一周通过政采云平台订货；供应商收到订货通知单后应在约定时间免费送货上门，定人、定车、定时段、定加工规格，将货物送到并卸放在指定地点，过秤验收，网价价格信息单、送货单、合格证等索证资料随货同行；在结算日提供加盖公章的月销货清单。如遇加单、补货或特殊情况应在4小时内送达。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供应商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供应商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单复印件；购买单位每年两次对供应商的产品送国家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全项检测），检测费用由供货单位负责。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人的验收标准，如验收后购买单位接受的数量不符合要求，须及时补足，如拒不补足的，每次扣罚该批次订货金额10%的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货，问题严重的将终止供货，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监所区内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供应商因送货出入监所区内的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监管安全规定，服从工作人员指挥。配送人员必须体检合格，送货车辆必须为供应商自用车辆且卫生清洁，驾驶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对车辆进行消毒，保证卫生质量达标，且提供相应的《车辆消毒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进监所驾驶员、装卸工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监管安全相关规定。

供货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交纳监管安全保证金5000元至购买单位指定账户；若违反采购人《外来人员进监所须知》和《外来车辆进监所须知》规定的，按每人每项500元扣罚，发生扣款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如不补足，采购单位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合同履行完毕后，该款无息退还。

5.供货合同签订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预计成交价的5%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因价格因素而放弃履行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向购买方提出申请，购买方可视情解除与该供应商的合同，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若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购买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报至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其他未严格履行合同行为由购买方视情处理。具体条款由双方在供货合同中共同约定。

6.其他服务承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结算价格以订货当日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上公布的批发价为基准，执行招标确定的最终下浮率。计算公式：结算价=网上公布的订货当日的批发价格\*（1-下浮率）。若当日无网价按最近一日有效网价。结算价已包括货款、运费、包装、装卸、检测、管理、人工、保险等一切费用和税金（即：运送至各使用单位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若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关闭，由甲方指定第三方网站公布的粮油交易价格，计算价格增长率，乙方对甲方指定网价无异议。结算价格调整为：在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关闭前最后公布的该品牌大豆油的批发价最低单价基础上，乘以第三方网站公布的自浙江粮油交易网关闭前最后公布价格日至供货当日的豆油的价格增长率为基准，执行招标确定的下浮率。计算公式：结算价=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关闭前最后公布的该品牌大豆油的批发价最低单价\*(1+（第三方网站公布的供货当日的豆油的价格-第三方网站公布的浙江粮油交易网关闭前最后公布价格日的豆油的价格）/第三方网站公布的浙江粮油交易网关闭前最后公布价格日的豆油的价格）\*（1-下浮率）。豆油的价格,优先取第三方网站上一级豆油的价格；若没有一级豆油的价格，取第三方网站上二级豆油或其他等级豆油的价格。若当日第三方网站无网价,按第三方网站最近一日有效网价。结算价已包括货款、运费、包装、装卸、检测、管理、人工、保险等一切费用和税金（即：运送至各使用单位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2.实行月结；本月使用，下月结算，每月20日为结算日，金额为验收合格大豆油数量与招标确定结算价的乘积数。由供应商凭购买单位的验收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向购买单位申请结算。购买单位在次月20日前将货款转入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结算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开具发票的则顺延到下个月一起结算。

**第七条 信息反馈**

1.购买单位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应当及时向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反映。

2.乙方如发现购买单位提出本协议约定以外要求的，应及时向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反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或降低服务要求的，根据情节轻重，省司法厅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财政部门处理。

2.如乙方违约造成购买单位损失的，乙方必须依法赔偿相应损失。如购买单位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购买单位必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V-GK-104（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0V-GK-104）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V-GK-104（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发票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项目**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 **下浮率**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货款、运费、包装、装卸、检测、管理、人工、保险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3.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评标下浮率（此下浮率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下浮率\*（1+6%）；投标人为小微企业、部分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按比例进行价格分计算，评标下浮率（此下浮率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下浮率\*（1+6%\*小微企业制造商占比）, 小微企业制造商占比=小微企业制造商数量/所有制造商的数量。**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若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其制造商也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2.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